

《中级经济法》

主观题特训

主讲老师：婷婷老师

【综合题】

本类题共1题，共12分。凡要求计算的，必须列出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出现两位以上小数的，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凡要求说明理由的，必须有相应的文字阐述。

(一)

2023年3月1日，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期6年，租金每期50万元，每半年为一期，于每期首日支付；**另有约定除外**。签约当日，乙公司支付首期租金50万元。

出租人承担维修义务

2023年3月10日，乙公司发现厂房电路系统故障，要求甲公司维修。甲公司未回应，故障导致停产。2023年3月25日，乙公司自行委托维修，支付维修费8万元。2023年9月1日，乙公司支付第二期租金时扣除8万元维修费，甲公司提出异议。

出租人不修，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问-1】乙公司扣除维修费是否合法？说明理由。

合法/不合法

维修义务谁承担——出租人，限期修（除外情形/不修后果）

【问-1】乙公司扣除维修费是否合法？说明理由。

乙公司扣除维修费**合法**。

根据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为担保租金债权，2023年9月5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浮动抵押**合同，约定：乙公司以现有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成品抵押；合同签订当日生效；9月7日办理抵押登记。

【问-2】甲公司的浮动抵押权何时设立？说明理由。



主观题：物权生效时间法条

答题模板：

(1) 回答题目问题：是否取得、设立，写上年月日。

(2) 法条：根据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质权、抵押权）的设立需要（交付 / 签订合同 / 向登记机构登记），×××自××时设立。

交付：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签订合同：需要签订书面合同；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为担保租金债权，2023年9月5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浮动抵押**合同，约定：乙公司以现有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成品抵押；合同签订当日生效；9月7日办理抵押登记。

【问-2】甲公司的浮动抵押权何时设立？说明理由。

2023年9月5日。

根据规定，以**动产**设定浮动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本题中，双方约定合同9月5日生效，故抵押权当日设立。

为担保租金债权，2023年9月5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浮动抵押合同，约定：乙公司以现有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成品抵押；合同签订当日生效；9月7日办理抵押登记。

2024年1月10日，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丙公司**以市价购买**乙公司成品，总价40万元；1月11日交货，1月13日付款。

2024年1月15日，甲公司告知丙公司该批产品已抵押，要求“2月1日前不得转售”，遭丙公司拒绝。

【问-3】甲公司能否限制丙公司转售产品？说明理由。

无权限制。

根据规定，动产**浮动抵押**即使已经登记，亦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在本题中，出售产品属于乙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丙公司按照市价支付价款，并取得产品。抵押权人甲公司不得对抗丙公司，因此，甲公司无权限制其转售。

2024年3月1日，乙公司为付租金，向甲公司签发50万元商业汇票，到期日2024年6月1日。甲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提示付款被拒。甲公司要求重开汇票或付款，乙公司以“超提示付款期”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问-4】乙公司以“超提示付款期”拒绝担责是否符合规定？说明理由。

提示付款期限：汇1本2支商10

超期影响：追出不追前

本题：商业汇票，到期日起10天（2024年6月11日），本题超期.....

2024年3月1日，乙公司为付租金，向甲公司签发50万元商业汇票，到期日2024年6月1日。甲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提示付款被拒。甲公司要求重开汇票或付款，乙公司以“超提示付款期”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问-4】乙公司以“超提示付款期”拒绝担责是否符合规定？说明理由。
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规定，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到期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出票人乙公司应当对甲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2023 年 3 月 1 日，甲有限责任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2024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将厂房以 5800 万元出售给丁公司，双方当日付款并完成过户。7 月 5 日，乙公司起诉主张：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请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要求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问-5】乙公司请求确认厂房买卖合同无效，法院是否支持？说明理由。
不予支持。

根据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在本题中，乙公司可以请求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得主张甲公司与丁公司订立的买卖合同**无效**。

2024年7月1日，甲公司将厂房以5800万元出售给丁公司，双方当日付款并完成过户。

违反公司章程

甲公司股东赵某发现：公司章程规定“3000万元以上交易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本次出售仅由执行董事周某签字，未召开会议；造成公司损失 给公司造成损失 万元。2024年8月1日，赵某书面请求监事会起诉周某被拒，遂以自己名义起诉周某赔偿损失。

【问-6】赵某能否以自己名义起诉周某？说明理由。

可以/不可以

关键词：谁？违反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代表诉讼流程。

【问-6】 赵某能否以自己名义起诉周某？说明理由。

可以/不可以

关键词：谁？违反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书面请求监事会、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答案】 赵某可以以自己名义起诉周某。

根据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题中，赵某作为**股东**，已履行前置程序，书面请求监事会起诉被拒，因此可以以自己名义起诉周某。

(二)

2023 年 3 月，张某、刘某、谢某共同设立乙普通合伙企业（下称“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张某执行合伙事务，单笔交易超过 80 万元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023 年 12 月，张某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代表乙企业向善意第三人孙某借款 12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18%。

【问-1】借款合同是否有效？说明理由。

借款合同有效。

根据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本题中，张某虽然超出权限以乙企业名义向孙某借款，但孙某为善意第三人，因此孙某与乙企业之间的借款合同有效。

2023年12月，**张某**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代表乙企业**向善意第三人孙某借款 12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18%。

2024 年 4 月，经**张某**、**刘某**同意，**谢某**退伙并完成结算。同月，**周某**加入乙企业。

谢某抗辩称：自己已经退出合伙企业，无须对该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问-2】谢某抗辩是否成立？说明理由。

谢某抗辩**不成立**。

根据规定，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张某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代表乙企业向善意第三人孙某借款 12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18%。。。

2024 年 4 月，经张某、刘某同意，谢某退伙并完成结算。同月，周某加入乙企业。。。

周某抗辩称：债务发生于入伙前，无须对该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问-3】周某抗辩是否成立？说明理由。

周某抗辩不成立。

根据规定，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张某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代表乙企业向善意第三人孙某借款 12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18%。张某的亲戚吴某向孙某出具书面承诺，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某的朋友钱某以其名下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

吴某抗辩称：（1）未与孙某签订保证合同；

【问-4】 吴某抗辩（1）是否成立？说明理由。

吴某抗辩（1）不成立。

根据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2023 年 12 月，张某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代表乙企业向善意第三人孙某借款 12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18%。张某的亲戚吴某向孙某出具书面承诺，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某的朋友钱某以其名下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

已知：孙某未与吴某、钱某约定担保权利实现顺序。

吴某抗辩称：（2）孙某应先实现钱某的抵押权；

【问-5】吴某抗辩（2）是否成立？说明理由。

1.物保+人保

2.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3.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

3.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

4.可任意选择（没有先后顺序）

4.先物后人（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5.承担后追偿

2023 年 12 月，张某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代表乙企业向善意第三人孙某借款 12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18%。张某的亲戚吴某向孙某出具书面承诺，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某的朋友钱某以其名下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

已知：孙某未与吴某、钱某约定担保权利实现顺序。

吴某抗辩称：（2）孙某应先实现钱某的抵押权；

【问-5】吴某抗辩（2）是否成立？说明理由。

吴某抗辩（2）不成立。

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023 年 12 月，张某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代表乙企业向善意第三人孙某借款 12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18%。张某的亲戚吴某向孙某出具书面承诺，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某的朋友钱某以其名下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

钱某抗辩称：房产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未设立。

【问-6】钱某抗辩是否成立？说明理由。

钱某抗辩成立。

根据规定，以不动产设定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在本题中未办理抵押登记，不动产抵押权不成立，孙某对该房产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

2024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因生产需要，与乙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为甲公司自行选定的大型光刻机；乙公司根据甲公司指示向第三方购买后出租给甲公司，租赁期 10 年，年租金 100 万元（每年年初支付）；当日，甲公司签发一张由丙银行承兑的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首笔租金支付。

2024 年 2 月 1 日，甲公司在使用中发现光刻机存在质量缺陷，无法满足生产需求，遂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乙公司承担 50% 的损失，乙公司拒绝。

【问-1】 甲公司以租赁物不符合要求为由，主张乙公司承担 50% 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融资租赁：风险和维修义务——承租人

出租人干预，出租人担责

2024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因生产需要，与乙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为甲公司自行选定的大型光刻机；乙公司根据甲公司指示向第三方购买后出租给甲公司，租赁期 10 年，年租金 100 万元（每年年初支付）；当日，甲公司签发一张由丙银行承兑的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首笔租金支付。

2024 年 2 月 1 日，甲公司在使用中发现光刻机存在质量缺陷，无法满足生产需求，遂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乙公司承担 50% 的损失，乙公司拒绝。

【问-1】 甲公司以租赁物不符合要求为由，主张乙公司承担 50% 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甲公司提出由乙承担一半责任的要求不符合法律法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本题中，光刻机是由甲公司选择并指定，乙公司并未参与选择和干预选择，乙公司作为出租方不承担责任。

2024 年 3 月 1 日，甲公司与丁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约定：甲公司将自有仓库出租给丁公司，租期 15 年，年租金 100 万元；丁公司为支付租金，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甲公司。甲公司发现该汇票系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签发、丙银行承兑的原租金汇票，仍表示接受；次日，甲公司为采购原材料，将该汇票再次背书转让给戊公司。

【问-2】 甲公司作为出票人，能否接受丁公司背书转让的原汇票？其将汇票再次转让给戊公司的行为效力如何？简要说明理由。



2024 年 3 月 1 日，甲公司与丁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约定：甲公司将自有仓库出租给丁公司，租期 15 年，年租金 100 万元；丁公司为支付租金，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甲公司。甲公司发现该汇票系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签发、丙银行承兑的原租金汇票，仍表示接受；次日，甲公司为采购原材料，将该汇票再次背书转让给戊公司。

【问-2】甲公司作为出票人，能否接受丁公司背书转让的原汇票？其将汇票再次转让给戊公司的行为效力如何？简要说明理由。

甲公司作为出票人可以接受丁公司将由自己出票的汇票转让给自己，甲公司将汇票再次转让给戊公司，背书行为有效。

根据法律法规，票据在到期前依法背书转让的，票据上债权债务即使同归于一人，票据仍可流通，票据上的债权债务不消灭。

2024年3月20日，甲公司向李四借款1000万元，以其仓库提供抵押担保，双方办理抵押登记。登记后，双方补充约定“仓库不得转让”，但该补充条款未办理登记。

2024年9月20日，甲公司未经李四同意，将仓库转让给小明，小明是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老马的表弟。李四以抵押财产转让未经其同意为由提出异议；丁公司主张对仓库享有优先购买权，亦提出异议。

【问-3】李四能否请求法院确认甲公司与小明的仓库转让合同无效？简要说明理由。

李四不可以请求法院确认甲公司与小明的转让合同无效。

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不得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效力）。

2024 年 3 月 1 日，甲公司与丁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

2024 年 3 月 20 日，甲公司向李四借款 1000 万元，以其仓库提供抵押担保，双方办理抵押登记。登记后，双方补充约定“仓库不得转让”，但该补充条款未办理登记。

2024 年 9 月 20 日，甲公司未经李四同意，将仓库转让给小明，小明是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老马的表弟。李四以抵押财产转让未经其同意为由提出异议；丁公司主张对仓库享有优先购买权，亦提出异议。

【问-4】 甲公司以“受让人系实际控制人亲属”为由对抗丁公司的优先购买权，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租赁优先购买：考试方向（①行使流程，损害责任；②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

优先购买：通知，同等条件，15天，损害赔偿+合同有效。

不得优先购买：通知，同等条件，15天，按份共有人、近亲属除外。

【问-4】 甲公司以“受让人系实际控制人亲属”为由对抗丁公司的优先购买权，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不成立，丁公司作为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本题中，仓库的所有权为甲公司，小明作为甲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弟，不属于例外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1 日，甲公司得知债务人钱某（欠付甲公司借款）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将其名下住房以 60 万元转让给黄某（市场价 100 万元），且黄某对钱某的债务及甲公司的债权知情。甲公司欲通过行使代位权实现债权。。

【问-5】甲公司能否对钱某行使代位权？若不能，应如何保全债权？简要说明理由。

代位权特点：

怠于、到期债权、合法债权、非专属债权、以自己名义诉讼

撤销权：

放弃、不合理低价转让、不合理高价受让、担保、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以自己的名义

相对人知道

2024 年 10 月 1 日，甲公司得知债务人钱某（欠付甲公司借款）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将其名下住房以 60 万元转让给黄某（市场价 100 万元），且黄某对钱某的债务及甲公司的债权知情。甲公司欲通过行使代位权实现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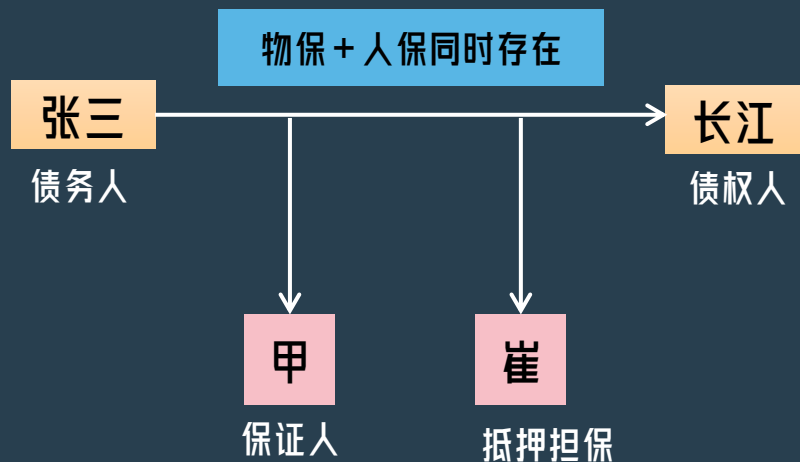
【问-5】甲公司能否对钱某行使代位权？若不能，应如何保全债权？简要说明理由。

甲公司不可以行使代位权，甲公司可以通过行使债权人撤销权的方式，进行债权保全。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应以自己的名义通过，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行使撤销权。本题中，钱某转让住房的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 70%，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此时，符合行使撤销权的条件。甲公司应通过行使撤销权的方式来保障债权。

同年，张三向长江银行借款，甲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崔某以自有商铺提供抵押担保（均为第三人担保）。

后张三无力还款，长江银行未行使抵押权，直接要求甲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甲公司提出异议。。

【问-6】长江银行仅要求甲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物保+人保）



【问-6】长江银行仅要求甲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物保+人保）

1.物保+人保

2.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3.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

3.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

4.可任意选择（没有先后顺序）

4.先物后人（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5.承担后追偿

【答案】长江银行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法律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担保权人可任意选择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第三人提供保证。本题中，长江银行可任意选择由甲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或就崔某提供的抵押以实现债权。

(四)

2023 年 5 月 10 日，乙公司向甲公司签发金额 20 万元、见票后 3 个月到期的汇票。次日，甲公司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因内部管理疏忽，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后提示承兑被拒。丙公司向甲公司追索遭拒。

【问-1】丙公司向付款人提示承兑的最晚日期？说明理由。

口诀：到期就到期，见票出1月

【答案】丙公司向付款人提示承兑的最晚日期为**2023年6月10日**。

根据规定，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期1个月内提示承兑。

2023 年 5 月 10 日，乙公司向甲公司签发金额 20 万元、见票后 3 个月到期的汇票。次日，甲公司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因内部管理疏忽，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后提示承兑被拒。丙公司向甲公司追索遭拒。

【问-2】丙公司被拒绝承兑后，是否有权向甲公司追索？说明理由。

超期影响：追出不追前

【答案】丙公司拒绝承兑后，无权向甲公司追索。

根据规定，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即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的其他前手的追索权，只能向主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2024 年 5 月李某拟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分两期（签约付 50%，3 个月后付 50%）将其股权转让给外部相对人王某，股东赵某收到通知后第 25 日书面回复，表示愿意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购买，但表示要延长第 2 期付款期（签约付 50%，6 个月后付 50%）。

【问-3】 股东赵某的回复能否构成有效行使优先购买权？简要说明理由。

优先购买权

考试方向（对内/对外）

对内：除另有规定、自由转让（可以相互转让）

对外：除另有规定、向外转让、书面通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权、30天内

2024 年 5 月李某拟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分两期（签约付 50%，3 个月后付 50%）将其股权转让给外部相对人王某，股东赵某收到通知后第 25 日书面回复，表示愿意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购买，但表示要延长第 2 期付款期（签约付 50%，6 个月后付 50%）。

【问-3】 股东赵某的回复能否构成有效行使优先购买权？简要说明理由。

股东赵某的回复不能有效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规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包括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赵某改变分期付款条件，构成“不同等条件”。

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周某、吴某 6 位股东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20%、30%、5%、5%、15%、25%

2024 年 1 月，孙某向丙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 15%，未约定逾期利率。丙公司要求孙某提供担保，孙某遂请求甲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经吴某提议，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为孙某担保作出决议。赵某、吴某、李某、周某出席会议对此进行表决，赵某、吴某同意，但周某、李某不同意，甲公司股东会遂通过了为孙某通过的该项决议。

【问-4】甲公司股东会通过为孙某提供担保的决议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符合/不符合

先判定属于对内还是对外担保

对内：被担保人回避、出席、其他股东、表决权、过半数（股东会）

对外：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董事会、股东会）

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周某、吴某 6 位股东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20%、30%、5%、5%、15%、25%

2024 年 1 月，孙某向丙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 15%，未约定逾期利率。丙公司要求孙某提供担保，孙某遂请求甲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经吴某提议，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为孙某担保作出决议。赵某、吴某、李某、周某出席会议对此进行表决，赵某、吴某同意，但周某、李某不同意，甲公司股东会遂通过了为孙某通过的该项决议。

【问-4】甲公司股东会通过为孙某提供担保的决议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决议合法。

根据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接受担保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参加前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题中，赵某、吴某所持表决权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该项决议合法。

2024 年 1 月，孙某向丙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 15%，未约定逾期利率。丙公司要求孙某提供担保，孙某遂请求甲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经吴某提议，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为孙某担保作出决议。赵某、吴某、李某、周某出席会议对此进行表决，赵某、吴某同意，但周某、李某不同意，甲公司股东会遂通过了为孙某通过的该项决议。周某要求甲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甲公司拒绝。

【问-5】周某是否有权要求甲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简要说明理由。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口诀】连续5年不分红，合并分立转财产，约定解散还存续（延展）

看题目是否有符合的情形

2024年1月，孙某向丙公司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15%，未约定逾期利率。丙公司要求孙某提供担保，孙某遂请求甲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经吴某提议，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为孙某担保作出决议。赵某、吴某、李某、周某出席会议对此进行表决，赵某、吴某同意，但周某、李某不同意，甲公司股东会遂通过了为孙某通过的该项决议。周某要求甲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甲公司拒绝。

【问-5】周某是否有权要求甲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简要说明理由。

周某无权要求。根据规定，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其股份：①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本题中，周某虽然在该决议中投反对票，但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决议并不属于上述决议，因此，周某无权要求甲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

2025 年 6 月，丙公司将孙某、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孙某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同时主张按照借款利率计算的未按时还款的逾期利息。孙某辩称，借款合同约定 15% 的借款利率属于高利贷，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 计算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亦应按此利率计算标准计算。

已知，2024 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3.85%。

【问-6】丙公司能否要求孙某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借款利息和逾期利息？

丙公司可以要求孙某按 15% 支付借款利息和逾期利息。

根据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利率 4 倍的除外。逾期利息未约定可按借期内利率 15% 计算逾期利息，但不得超过 LPR4 倍。约定利率 15% 未超过合同成立时 LPR (3.85%) 4 倍 (15.4%)，合法有效。

感谢
聆听